國立宜蘭大學 學年度 學期 **減修學分申請表**

〔※ **網路初選.網路加退選階段使用（每學期第二週週五前）**※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□碩士班 □大學  □進修部四技 □進修學士班 | | | 系所名稱 |  | 年級  班別 | 年級  □甲班 □乙班 |
| 特殊  身份別 | □轉學生 □復學生 □轉系生 | | |
| 聯絡電話  （手機） | |  | 姓名 | （請親自簽名） | | 學號 |  |

* **本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：**
* **申請減修學分數原因：**

**本系同意上列同學於本學期減修 學分，本學期修習學分數合計 學分。**

**系主任核章：**

**＊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：**

第 二 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（含體育）：

一、**大學四年制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**，**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**。

二、**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**。

三、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25學分為原則。成績優異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列該班級前五名，或修讀輔系者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六學分；修讀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。

四、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。

第 三 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，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，**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**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請先行至各學系確認各系同意減修學分申請之相關規定。

2.請於選課期間，填寫「減修學分申請表」，並送交所屬學系主任審核簽章同意後，送回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
3.經系主任審核同意者，可依系主任所同意之減修學分數標準，於該學期選課期限內進行加退選。